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夢君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玉里鎮（下同）臺9線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大禹國民小學處時，本應依交通號誌行駛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並自內側車道迴轉，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沿臺9線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車輛毀損，原告因而受有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（含零件費用50,200元、工資費用4,300元、烤漆費用7,500元）、原告車輛折舊損失16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修車費用應計算折舊；原告應舉證其受有原告車輛折價損失之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，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玉簡卷第15、23、56至6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玉簡卷第74頁）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駕駛人駕駛車輛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；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分別明文。再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其修復費用自以必要者為限，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其受有車輛修復費用62,0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50,200元、工資費用為4,300元、烤漆費用為7,5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玉簡卷第21頁），堪予認定。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而原告車輛係110年3月出廠，有原告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玉簡卷第52頁），是迄至本件113年4月20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使用約3年2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

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原告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5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0,200÷(3+1)≒12,5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0,200－12,550)×1/3×（3+2/12）≒37,6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0,200－37,650＝12,550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4,350元（計算式：12,550元+4,300元+7,500元=24,350元）。

2.至原告主張其受有折舊損失16萬元之損害等情，雖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為證（見玉簡卷第17頁），惟該合約書僅記載原告向他人購買原告車輛之相關資訊，尚無從佐證原告受有折舊損失16萬元之損害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茲證明其受有該損害（見玉簡卷第75至76頁），其此部分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（見花小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玉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